

# 文化部辦理投資文化創意產業 創投事業簡介





# 文策院創投投資簡報大綱

1. 投資機制之目標
2. 投資範疇與對象
3. 投資原則與方法
4. 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標的
5. 投資申請流程
6. 文化部投資管理會

辦理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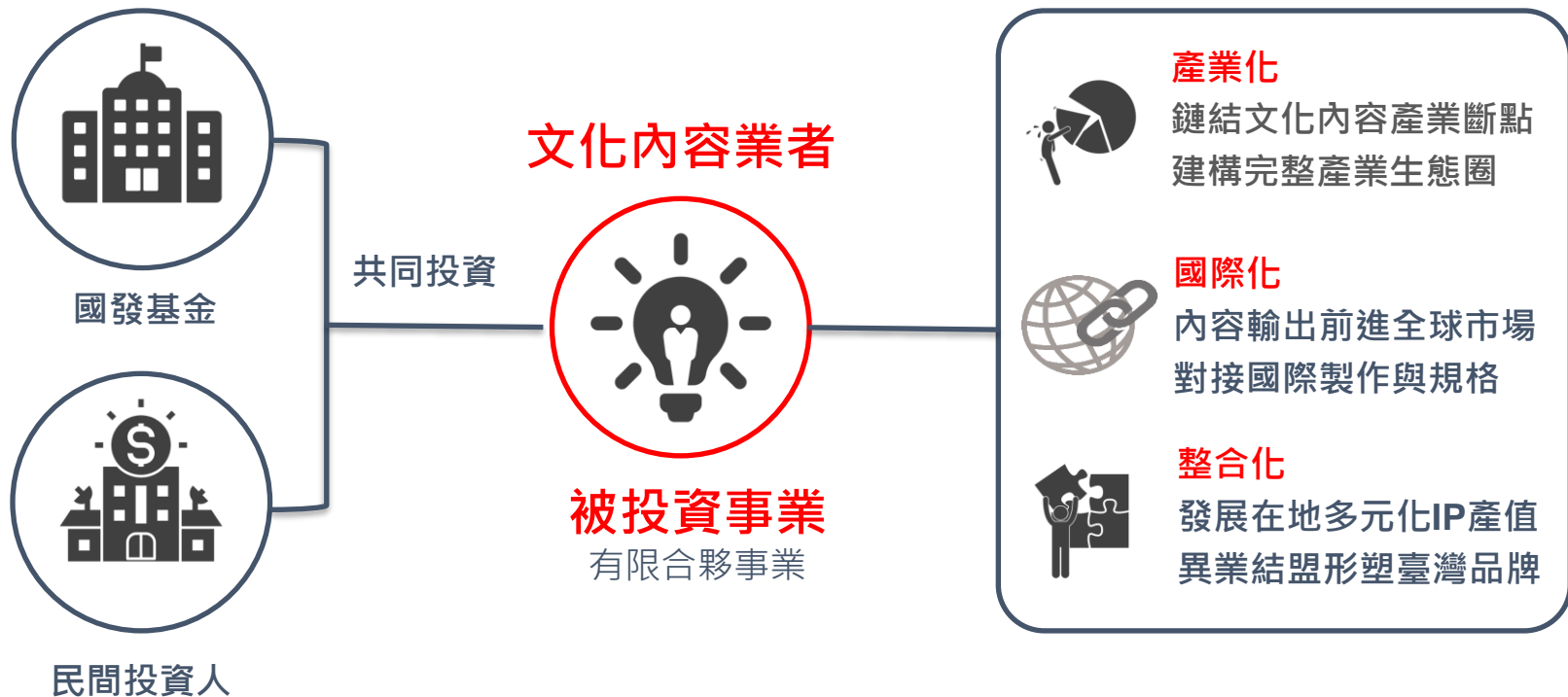
文化部辦理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創業投資事業作業要點(2024.11.8文化部發布版)

文化部投資管理會設置作業要點(2024.08.15文化部發布版)



# 1. 投資機制之目標

# 投資機制之目標





## 2. 投資範疇與對象



# 有限合夥投資範疇與對象

## 投資範疇

以文化內容業者為主，定義如下：

以符號、文字、圖形、色彩、聲音、形象與影像等資料或資訊，整合運用之技術、產品或服務者，以及文化之創作、出版、發行、展演、經紀及其周邊產製技術服務等業者

例如：

影視、流行音樂、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出版、未來內容、動漫畫、遊戲產業等

## 投資對象

1. 在我國登記設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
2. 非依我國法律登記設立，但主要業務活動於我國之境外事業



# 3. 投資原則與方法

投資限制、投資資訊揭露、關係人交易、投資後管理事宜



# 投資限制

- 1 申請投資前，管理顧問公司需成立並取得公司執照。
- 2 創業投資事業應至少募集其預定資本額或募資規模之20%始得申請。
- 3 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實收資本額或實際募資規模之30%為原則，但不得超過新臺幣10億元。
- 4 本專戶加計政府其他機關及國營事業之合計股權比率或出資比率不得逾股權比率或出資比率之50%。
- 5 本專戶及其他政府投資或捐助且具經營主導之事業、機構，對單一創業投資事業之出資比率合計超過該創業投資事業募集資本40%，且本專戶通過投資之投資金額超過新臺幣6億元，該事業須設立於我國。
- 6 本專戶對同一創業投資集團之投資總金額不超過10億元；對同一創業投資集團之投資總家數不超過5家。
- 7 本專戶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再投資其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專戶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5%。
- 8 管理顧問公司或其經營團隊應共同投資至少1%資本於該創業投資事業，該比率或金額應於營運計畫書或募資說明書等相關文件明列。
- 9 應至少募集原先預定資本額或募資規模（含本專戶決議得投資金額）75%，本專戶得注資金額應按實際募資規模等比例調整。





# 投資限制

創業投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款投資比率及金額之限制：



投資國內種子期企業  
比率超過投資總金額  
百分之五十。



與國外企業策略聯盟  
或有具體技術移轉計  
畫。



協助國外企業在我國  
進行主要營業活動、  
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  
或與我國企業合資。



募集之外國資金合計  
超過所募集資本半數。



協助國內企業進行重  
整或合併。



投資具國際資金或國  
際合製之專案。





# 投資限制

## 何種情況下不受理其投資申請？

- 1 創業投資事業其轉投資金額已超過預定資本額或預定募資規模**10%**，不受理其投資申請。
- 2 本專戶已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投資進度未達實收資本額或實際募資規模**50%**者，其受託管理顧問公司或關係企業管理同類文創次產業之創業投資事業向本專戶再申請投資時，不受理其投資申請。



# 投資資訊揭露

| 事項                      | 主要內容   |
|-------------------------|--|
| <b>資訊揭露</b>             | 於評估階段應揭露以下資訊<br>1. 共同投資者「或」受託管理顧問公司簡歷及投資規劃或實績<br>2. 創業投資事業之營運計畫書                                       |
| <b>利害關係揭露<br/>與利益迴避</b> | 共同投資者與被投資事業若屬關係企業或有利害關係等情事，應遵守<br>1. 利益迴避原則，且不得參與投資表決<br>2. 為避免不當利益輸送，於投資期間所為之交易行為應報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會討論，並函知文策院 |



# 關係人交易



## 擬投資標的 V.S. GP

創業投資事業擬投資之公司為與受託管理顧問公司「有利害關係」之企業時，除該受託管理顧問公司應就所知事項充分揭露外，該投資案不得以授權或書面審查方式為之，應提董事會並須有**2/3**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3/4**以上之同意後方可投資，倘出席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虞則應迴避之。



## 擬投資標的 V.S. LP

創業投資事業擬投資之公司為創業投資事業主要股東「有利害關係」之企業時，除該創業投資事業主要股東應就所知事項充分揭露外，該投資案不得以授權或書面審查方式為之，應提董事會，並須有**2/3**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3/4**以上之同意後方可投資，倘出席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虞則應迴避之。



## GP經營團隊

本專戶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其受託管理顧問公司或創業投資事業之經營團隊成員個人不得參與投資該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案。



## 已被其他創投投過

創業投資事業若遇有受託管理顧問公司所管理之其他創業投資事業前已投資之公司增資新股時，受託管理顧問公司除應事先就所知事項充分揭露外，該投資案不得以授權或書面審查方式為之，應提董事會，並須有**2/3**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3/4**以上之同意後方可投資。



## 國外創業投資事業

本專戶投資之國外創業投資事業，就前述「有利害關係」事項之處理方式悉依國外相關法令、規定或慣例辦理。



# 投資後管理事宜

| 事項     | 主要內容   |
|--------|--|
| 投後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受託管理顧問公司應定期提供財務報表</li><li>2. 被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應配合定期或不定期之實地訪查</li></ol>   |
| 投資退場情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清算解散</li><li>2. 約定到期買回 (投資協議簽約日起<b>10</b>年內提出退場規劃並完成處分；若投資期滿本專戶仍無法完成處分所持有之出資額，則本專戶得以淨值為出售價格售予本專戶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前開創業投資事業應全數予以買回。)</li></ol> |



# 4. 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標的




# 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標的

本專戶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對下列我國文化創意事業、專案投資之總金額，至少應達本專戶對該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金額：

- 1 在我國登記設立者。
- 2 在我國進行主要營業活動或與我國公司有技術合作關係者。
- 3 在我國已設立或具體規劃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者。
- 4 與我國公司合資或具體規劃與我國公司合資者。
- 5 與我國進行國際合資或合製之專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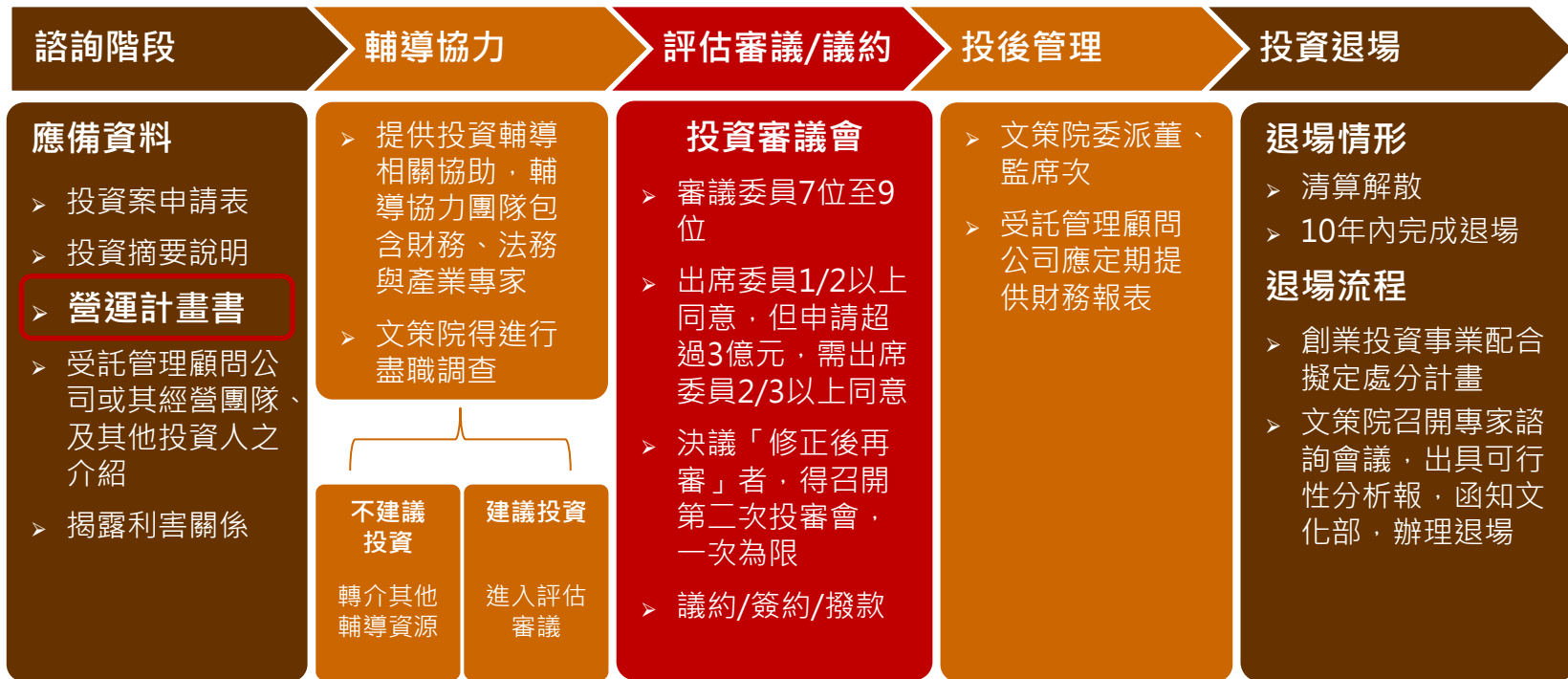
本專戶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於成熟期事業之**投資總金額**以**不超過20%**為限。  
惟從事參與企業重建、合併與收購業務之創業投資事業，不在此限。



# 5. 投資申請流程



# 投資申請流程



若單次申請本專戶投資金額超過新臺幣3億元之投資案件，於文策院投資審議會決議參與投資後，由文策院提報文化部投資管理會審議通過，本專戶始得參與投資。



# 6. 文化部投資管理會



# 文化部投資管理會審議階段

單次申請「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信託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投資金額超過三億元之投資案件，於文策院投資審議會決議參與投資後，由文策院提交本管理會審議通過，本專戶始得參與投資。

- 1 管理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文化部聘任具財務、法律、經營管理及產業政策等專業人士七人至九人，及文化部相關業務單位代表組成，由文化部指派一位委員擔任召集人。
- 2 管理會審議之事項，須經出席委員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3 文策院應派員出席本管理會，向委員說明申請投資案件內容、評估情形、投資審議會決議及相關意見；申請者應列席本管理會會議說明，並答覆委員之詢問，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4 審議結果為「修正後再審」者，申請者應於本部指定期限內修正申請資料，重新送交文策院投資審議會審議後，由文策院提報本管理會審議，但以一次為限。
- 5 申請本專戶投資之案件未經本管理會審議通過者，申請者於決議日起一年後，始得再向文策院提出投資申請。



謝謝指教

